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吳承漢
被　　告　陳克昌
　　陳雅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玖仟玖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（本院104年度訴字第4626號），被告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0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

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63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百分之80，餘由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（即被告）連帶負擔。又被告就第一審判決命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468,859元部分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2,429元。是以，被告暫免繳交之第二審裁判費112,429元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百分之80即89,94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由被告連帶向本院繳納22,486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